

## 东方财富证券

### 关于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财富证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过程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东营民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建集团”）原持有公司股份 488.37 万股（对应持股比例为 48.84%）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民建集团的控股股东陈建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民建集团因未履行应当给付自然人边建峰的债务，其所持全部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被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，冻结依据为山东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 0591 财保 16 号，详见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2020 年 1 月 8 日，民建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强制司法过户给边建峰。至此，边建峰持有公司股份 489.87 万股（对应持股比例为 48.99%）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主办券商在知悉情况后已通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建峰及公司的董

事会秘书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，主办券商未见边建峰出具的《收购报告书》和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也未按要求提供律师出具的针对此次收购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的内控机制存在缺陷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民建股份的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后，已通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建峰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，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及边建峰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方向，对变更后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，必要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民建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建峰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内控机制存在缺陷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东方财富证券  
2020 年 1 月 22 日